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衢委人才〔2017〕10号



关于印发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 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 十一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精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现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及智力引进实施办法》等十一个配套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相应的原配套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9日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及智力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形成“智·汇浙西、才·富衢州”的人才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市追赶跨越、科学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引进人才是指在衢州市外工作、学习（包括衢州籍人才），经办理有关手续，2016年11月18日后来衢州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2012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引进来衢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参照原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引进人才的主体为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引进一些特殊专业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奖励

第四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制度，对引进来衢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下列对象，当地财政给予安家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乌克兰

三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等人才 100 万元；

2、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等人才 60 万元；

3、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人才 45 万元；

4、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特级教师（功勋教师）、省名中医（专家）等人才 30 万元；

5、市级拔尖人才；通过考核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通过考核的市“115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工艺美术大师、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等人才 20 万元；

6、以下人才 5 万元：（1）通过考核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2）55 岁及以下的紧缺急需高级技师；（3）45 岁及以下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事业单位引进 35 岁及以下的“211”或“985”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事业单位引进 35 岁及以下的急需紧缺人才（经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认定）；（6）企业引进的 35 岁及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对口，专业技术资格与所从事岗位匹配，且为急需紧缺人才（经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认定，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五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制度，对引进来衢并与用

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下列对象，当地财政按年发放为期五年的购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等人才每人每年 60 万元；

2、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等人才每人每年 40 万元；

3、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人才每人每年 30 万元。

第六条 实行高层次人才津贴制度，对引进来衢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下列对象，当地财政每年发放人才津贴（引进当年按实际在衢工作时间计算）。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等人才每人每年 12 万元；

2、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等人才每人每年 6 万元；

3、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 人

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人才每人每年4万元。

4、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每人每年6万元，省“千人计划”人才每人每年4万元；

5、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级名校长、名师、名医专家、文化名家每人每年3万元；

6、55岁及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45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1.5万元；

7、55岁及以下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和人才津贴制度中的具体人才层次分类参见《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附件：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第七条 对衢州市入选国家或省“千人计划”的创业创新人才，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对省外的国家或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来衢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当地财政分别给予每人8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对于户口、人事、工资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在衢工作的，且满足以下条件：1、与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申领安家补助必须五年内在衢州市区购房，且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政策规定的相应补助标准及总购房款。3、申请安家补助还须个人所得

税在衢州缴纳，且已满一年；如申请人才津贴，个人所得税不作要求。具体按照当地同层级人才享受相应奖励。

第三章 引进人才奖励的申请

第九条 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来衢备案制度，高层次人才来衢后，个人填写《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备案表》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引进人才奖励的申请程序

1、凡引进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向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材料和程序详见人力社保部门通知。

2、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津贴、购房补贴于每年1月集中受理。

3、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将申请人名单报人才办和财政局，并在用人单位和媒体上公示1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发放相应奖励。

第四章 机制保障

第十一条 健全人才收入绩效化机制，事业单位可以实行岗位工资制、年薪制等多种形式的分配机制，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的各类人才奖励、人才津贴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鼓励企业建立以技术入股、期股期权、福利补贴为主要内容的“宽带薪酬”制度。

第十二条 满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采取“先进后出”方式解决编制问题。

第十三条 建立人才绩效考核机制，引进人才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履行服务职责实绩不明显的，取消其当年应享受的人才津贴、购房补贴等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因调离衢州、解聘、违法违纪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从当年起，其享受的相应待遇自然终止。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享受的津贴、补贴、补助等奖励须在符合申领资格的五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共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所需津贴、补贴、补助等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各自承担。

衢州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精神，解决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时居住困难，营造良好的人才服务环境，衢州市政府投入专项经费建造人才公寓，作为周转用房。为管理和使用好人才公寓，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人才公寓的居住采取租赁的方式，面向市本级企事业单位，主要范围和对象为：

（一）适用范围

衢州市本级（含西区、绿色产业集聚区，不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范围内市属企、事业单位（含民营企业，但已享受市本级重大招商企业人才周转住房政策的除外，下同）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申请、分配、后续退出、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适用对象

人才公寓租赁保障的申请对象为面向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在《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实施之日（即2012年8月19日）起引进的人才，主要包括：

1、《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文件中的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一）

至（五）类人才；

2、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平台型企业、衢州“千人计划”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

3、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非上述范围对象，因工作特殊需要引进的人才，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批准。

同时，上述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需经过高层次人才来衢服务情况备案；

2、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区无住房（包括商业、办公等非住宅）。

无住房是指无自有房产（包括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私房、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所得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期房）、未租住公房（包括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包括企业人才周转住房）。

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区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

二、申请材料及流程

（一）申请人才公寓租赁应填写《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等；

2、《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备案表》。

海外人才、定期在衢服务人才等申请人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二）申请流程

1、**受理。**申请人如实填写《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申请表》，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统一提出申请，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送市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以下简称“人才服务窗口”）受理。

2、**审核。**人才服务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核查申请人员高层次人才备案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等情况，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查询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商品房预售备案登记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安排房源，同时将申请人员及相关信息在衢州人才网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3、**办理租赁手续。**经审核确认，人才服务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和《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委人才办和房屋产权单位，并反馈给用人单位。同时，通知用人单位办理租赁手续，并以房屋产权单位名义与用人单位签订《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协议》，用人单位应一次性缴纳所承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等（注：履约保证金一居室每套1000元、二居室每套2000元，三居室每套3000元，不计利息），

同时将配租结果在衢州市人才网上公告。

三、配租管理

(一)配租房屋。人才服务窗口根据用人单位所在区域、配租人员基本情况，结合房源的地理区位、数量、户型等因素，合理安排房源或组织摇号选房等配租管理，并经房屋产权单位认可。

1、原则上单身人员安排一居室公寓，符合《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文件中的第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中的单身人士，可安排二居室公寓；

2、凡携配偶一同来衢生活工作，并符合本办法适用对象的引进人才，可以安排二居室公寓居住；

3、符合衢委发〔2016〕23号文件中的第一、二类需要居住大套户型的高层次人才，可安排三居室公寓居住。

若房源不足，按申请时间顺序轮候。

(二) 租赁期限。

1、人才公寓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间服从管理的可在租期满后，给予一年更替住处过渡时间。承租人符合规定条件需续租的，可在租住期满前3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向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续租申请。

2、经市委人才办评估，承租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文学艺术创作、教育教学、临床医疗防治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或贡献的，可申请最长三年的续租期。

(三) 租金标准。租金标准参照同小区公共租赁住房三档家

庭租金标准计租。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可适时动态调整，具体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认可后公布。

四、监督管理

(一)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成员在租赁期内，因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租住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企业人才周转住房)或高层次人才离职离开衢州市区而不再符合人才公寓租赁条件的，用人单位及高层次人才应当在30日内向房屋产权单位主动报告并退房。

(二)用人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承租人员变动等相关情况报房屋产权单位和市委人才办。

(三)退出人才公寓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书面告知。高层次人才已不再符合市本级人才公寓租赁条件的，由房屋产权单位书面通知承租用人单位及其本人。

2、解除合同。由房屋产权单位与用人单位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关系。

3、退房。承租人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缴清水、电、煤气、电视、电信、物业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并腾空租赁用房。

4、结算。由房屋产权单位与承租单位对租金等进行结算。租金结算至退房的当日(不满1个月的按照月租金除以30计算日租金)。

(四)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取消其人才公寓租赁资格，并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人才公寓；造成损失

的，承租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人才公寓租赁的；

2、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实际居住的；

3、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4、擅自将人才公寓转租、转让、出借给其他人员居住的；

5、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装修现状的；

6、在人才公寓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7、不再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未按时办理退出手续的；

8、存在违反人才公寓使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五）在租赁期限内，承租单位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配合房屋产权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租赁对象有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房屋产权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1、将其行为通报人民银行及市联合征信系统管理部门；

2、将其相关违规信息在有关媒体上曝光；

3、属于监察对象的，将其行为通报工作单位监察部门，并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未如实提供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核及管理工作的，可通报上级监察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由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可将相关信息在有关媒体上曝光。

五、其他事项

（一）人才公寓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配租、管理，不接受个人单独申请。

（二）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有序开展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透明、统一申请、统一管理的原则。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是指通过提供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的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是指衢州市本级（含西区、绿色产业集聚区，不含柯城区、衢江区）由政府建设或筹集，租赁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并限定租金标准的专项过渡性住房。

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由市委人才办商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予以调剂，遵循按需调剂、合理布点、相对集中、动态配租的原则，努力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二、适用范围

衢州市本级（含西区、绿色产业集聚区，不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范围内市属企、事业单位（含民营企业，但已享受市

本级重大招商企业人才周转住房政策的除外，下同）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分配、后续退出、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准入条件

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对象为面向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在《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实施之日（即2012年8月19日）起引进的人才，主要范围和对象为：

1、《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文件中的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一）至（五）类人才；

2、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平台型企业、衢州“千人计划”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

3、企事业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4、非上述范围对象，因工作特殊需要引进的人才，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批准。

同时，上述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需经过高层次人才来衢服务情况备案；

2、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区无住房（包括商业、办公等非住宅）。

无住房是指无自有房产（包括商品房、拆迁安置房、私房、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所得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期房）、未租住公房（包括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包

括企业人才周转住房)。

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区享受过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

四、申请资料

申请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填写《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等；

2、《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备案表》。

海外人才、定期在衢服务人才等申请人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如实填写《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申请表》，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统一提出申请，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送市行政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以下简称“人才服务窗口”)受理审核。

(二)审核确认。人才服务窗口将收到申请材料后，核查申请人员人才资格备案情况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等情况，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查询市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商品房预售备案登记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安排房

源，同时将申请人员及相关信息在衢州人才网上进行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办理租赁手续。经审核确认，人才服务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和《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委人才办和房屋产权单位，并反馈给用人单位。同时，通知用人单位办理租赁手续，并以房屋产权单位名义与用人单位签订《衢州市本级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协议》，用人单位应一次性缴纳所承租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等（注：履约保证金一居室每套1000元、二居室每套2000元，不计利息），同时将配租结果在衢州市人才网上公告。

六、配租管理

（一）配租房屋。人才服务窗口根据用人单位所在区域、配租人员基本情况，结合房源的地理区位、数量、户型等因素，合理安排房源或组织摇号选房等配租管理，并经房屋产权单位认可。原则上单身人员安排一居室房屋，符合第一、二、三类高端人才层次的单身人士和携配偶一同来衢生活工作的人才可安排二居室房屋；若房源不足，按申请时间顺序轮候。

（二）租赁期限。

1、人才公寓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间服从管理的可在租期满后，给予一年更替住处过渡时间。承租人符合规定条件需续租的，可在租住期满前3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向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续租申请。

2、经市委人才办评估，承租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文学艺术创作、教育教学、临床医疗防治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或贡献的，可申请最长三年的续租期。

(三)租金标准。租金标准参照同小区公共租赁住房三档家庭租金标准计租。高层次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适时动态调整，具体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建局、财政局认可后公布。

七、退出和监督管理

(一)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成员在租赁期内，因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租住人才公寓、企业人才周转住房）或高层次人才离职离开衢州市区而不再符合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用人单位及高层次人才应当在30日内向房屋产权单位主动报告并退房。

(二)用人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承租人员变动等相关情况报房屋产权单位和市委人才办。

(三)退出租赁房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书面告知**。高层次人才已不再符合市本级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书面通知承租用人单位及其本人，并同时抄送给房屋产权单位。

2、**解除合同**。由房屋产权单位与用人单位解除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关系。

3、**退房**。承租人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缴清水、电、煤气、电视、电信、物业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并腾空租赁用房。

4、结算。由房屋产权单位与承租单位对租金等进行结算。租金结算至退房的当日（不满1个月的按照月租金除以30计算日租金）。

（四）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取消其保障资格；房屋产权单位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人才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承租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

2、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实际居住的；

3、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

4、擅自将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让、出借给其他人员居住的；

5、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装修现状的；

6、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7、不再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未按时办理退出手续的；

8、存在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五）在租赁期限内，承租单位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积极配合房屋产权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保障对象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市委人才办可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将其行为通报人民银行及市联合征信系统管理部门；

2、将其相关违规信息在有关媒体上曝光；

3、属于监察对象的，将其行为通报工作单位监察部门，并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未如实提供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核及管理工作的，可通报上级监察机关或相关职能部门，由其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并可将相关信息在有关媒体上曝光。

八、其他事项

（一）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由用人单位统一申请、配租、管理，不接受个人单独申请。

（二）市本级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等部门通过盘活存量公共租赁住房、改建等方式共同筹集，并根据市本级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情况，实行统一申请受理、统一分配、统一管理。

（三）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中青年专业队伍建设，激励广大中青年工作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政府设立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青年专业人才。

第三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

第五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奖励等由衢州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含海外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破格申报),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并为省内同行所公认。

(二)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是获得省级发明三等奖以上或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课题的主要完成者,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多项二、三等奖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三)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并为省内同行所公认。

(四)在完成国家、省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防病治病和临床工作中,技术精湛,在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的诊治中有重大贡献,诊治水平先进,疗效好,得到省内同行的公认。

（六）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成绩显著，得到省内同行公认。

（七）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

（八）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者为我省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具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九）长期工作在技能岗位第一线，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职业资格，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在省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享有较高声誉。

（十）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被省内同行公认，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各地区、各单位确定的推荐人选，须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第八条 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九条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经讨论研究的名单以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奖励与待遇

第十条 被选拔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由市人民政府授予“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市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并参加一次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第十二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优先推荐申报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对象等奖项或人才评选。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由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考绩档案制度。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实施。

第十五条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作用，通过建立专家工作室等形式，带动团队建设，培养本地区专业技术人才，为我市经

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并终止其享受的一切相关待遇：

- （一）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
- （三）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行为的。

第十七条 市人力社保局建立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信息库，对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实行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联系，及时了解他们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经常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偏才、专才认定办法（暂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文件有关要求，为规范偏才专才的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业绩贡献突出、社会影响力较大、知名度较高，但未纳入现行人才目录的特殊人才。

二、认定机构

成立衢州市特殊人才分类认定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为承担认定条件审核职能的市直主管部门。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定期召开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不少于5人）。

三、认定时间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原则上为每年第二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和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四、认定程序

申报人填写《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应写明拟申报的人才认定类别、本人专业技术（技能）领域方面取得的业绩、最高奖励或荣誉以及社会贡献等内容，并提

供相应佐证材料，经单位公示、受理部门初审后，通过书面报送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在联席会议召开前两周汇总申请人相关信息，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联席会议；经联席会议审议、投票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核准认定申请。

五、认定审议

（一）审议要素

1、目录未列。申报人提出的认定条件应为现有《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没有涵盖到的行业或奖项、成果。现有《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已明确，但因奖项等次、排名等原因未达到要求的，审议时不予通过。

2、紧缺急需。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应符合衢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为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

3、水平相当。申请人在专业技术（技能）领域所获荣誉应达到现有《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同类水平。

4、贡献较大。申请人在专业领域做出较大的贡献，具有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审议原则

联席会议根据上述审议要素，按照“科学、公正、审慎、从严”的原则进行审议。

（三）审议程序

1、介绍情况。主管部门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重点是专业技术（技能）方面的最高奖励或荣誉和社会贡献等。可视情邀请“偏才”“专才”现场说明情况。

2、专家评议。同行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重点是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和社会贡献等，明确其是否达到同等类别人才的水平。评议参照《衢州市偏才、专才认定建议指导目录》。

3、部门评议。由认定条件审核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评议，重点从“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等方面进行评议。

4、投票表决。由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现场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按“相当于第*类人才”进行认定公示。

六、附则

1、对未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在未取得新的突破性贡献和业绩的情况下，不再受理认定申请。

2、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附件：1、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衢州市偏才、专才认定建议指导目录

3、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偏才、专才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院士及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海内外顶尖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海内外领军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科学技

术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 A 类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内外领军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

省特级教师（功勋教师），省名中医（专家）；市级拔尖人才；通过考核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通过考核的市“115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工艺美术大师、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市级专家工作站带头人、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 B、C 类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企业特级技师；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内外领军人才。

五、其他高层次人才

通过考核的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通过考核的市“115 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课题或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前三位完成人）的人才；市名师名校长、市名医（专家）；市“首席技师”、市工艺美术大师；企业高级技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内外人才。

附件 2:

衢州市偏才、专才认定建议指导目录

为进一步提升《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偏才、专才认定办法》可操作性，完善联席会专家评议参考依据，现结合全市实际，制定以下建议指导目录：

一、职业经理人、金融类、电子商务、“互联网+”运营等新兴领域人才。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世界 500 强金融企业中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的各类金融专家和获得国家级荣誉的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等建议纳入省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

二、工艺产品开发设计领域取得明显成绩，培育出国际品牌、全国品牌或设计的产品纳入“浙江制造”序列的人才，建议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领军人才。工业产品制造、装备新技术应用方面具有绝招绝技，业绩明显、贡献较大、社会知名度较高的人才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或其他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

三、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公认的突出成绩，获得较高荣誉人员。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长江韬奋奖及相当层次奖项获得者，建议纳入国家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

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及相当层次奖项获得者，建议纳入省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文化艺术政府奖及相当层次奖项获得者，或在文艺创作领域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并对衢州文化传播和城市文化形象提升有突出贡献的文艺领域人才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或其他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

四、体育和学科竞技、竞赛等方面获奖人员及教练员、教学骨干。奥运会金牌、奥运项目世锦赛金牌及相当层次国际大奖获得者建议纳入国家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世界杯、亚运会及相当层次大赛冠军，国际级裁判员和对培养奥运会及相当层次国际大赛冠军有杰出贡献的启蒙教练员建议纳入省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全运会冠军，国家级裁判员和对培养世界杯、亚运会及相当层次大赛冠军有杰出贡献的启蒙教练员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省运会冠军和培养省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或其他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金牌及相当奖次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手工技艺、医药、民俗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议纳入省级领军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认定范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议纳入其他高层次人才(第五层次)认定范围。

六、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且不再纳入人社部

门技能鉴定机构参与鉴定的技能人才（比如造纸工，纺织工），建议纳入市级领军人才或其他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

七、其他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

附件 3:

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偏才、专才 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单位性质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申请认定层次	相当于第 类人才			
工作经历				

<p>所获重要荣誉及 奖项</p>	
<p>能力评价及业绩</p>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正反两面打印

衢州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度，规范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的管理，促进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和《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以下简称“引智项目”）必须以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核心，以国家及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各行业、各单位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主要内容，以提高我市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为目的。

第三条 引智项目是指具有外国专家资格的各类经济、技术、管理、文教人员根据项目协议或者聘用合同来我市企业单位和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类事业单位从事技术咨询、讲学或研发工作的外国专家项目。按专家来源，分为专家组织项目和非专家组织项目（即自聘项目）。按资助类型，分为常规项目、重点（高端）项目和海外工程师项目等。

第四条 引智项目包括：

（一）经衢州市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市外专局”）申报，批准列入国家或省引智计划的项目。

(二) 经市外专局评审确认的市级引智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市外专局是引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市外专局每年根据国家、省外国专家局申报国家、省级引智项目的通知精神下发文件，明确引智项目申报的要求、渠道和方式，使申报工作更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第六条 引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建立由单位领导、部门领导、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的外国专家管理机构，制定有关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制度、办法，并能为外国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七条 符合引智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应根据国家、省项目申报时间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园区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经审核同意后，向市外专局申报。市外专局对上报的引智项目进行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引智项目汇总后，组织引智项目专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市外专局汇总评审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报人力社保局领导审核，确定向国家或省外国专家局申报的项目，上报国家、省外国专家局审批。

第八条 市外专局每年度在国家、省批准引智项目计划后下达市级引智专项经费资助计划。未被列入国家、省计划的引智项目和经审核评审的市级引智项目，列入市级引智专项经费资助计划。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衢州市外国专家局、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进行工作指导；到项目单位调研，派专人看望专家，了解专家工作、生活情况，收集并汇总项目进展情况；向省外国专家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专家来衢工作前，提前与专家沟通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为专家办理来华手续；在专家来华前的一个月，编制专家工作安排和经费预算报市外专局；在专家来衢工作 10 日前，制定接待计划报市外专局，并做好来衢的外国专家登记工作，为专家提供合适的食宿、交通条件，安排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翻译配合专家工作；接受市外专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填报市外专局制发的有关调查表和统计表。

第十一条 在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补充部门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于当年 8 月 15 日之前向市外专局提出申请，由市外专局请示省外国专家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应认真整理、消化专家提出的咨询、指导意见和建议，对专家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并依照市外专局下发引智总结文件要求，按时提交项目执行总结材料。未按时按要求提交

总结材料的，将不予以专项资助。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每年 12 月底前，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和有关人员护照、国际往返机票及食宿、交通、培训等费用的票据，到市外专局办理资助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具体资助标准：

（一）批准列入国家或省引智计划的项目，由国家或省给予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引智项目或省级“海外工程师”项目资助的，在项目单位开支的专家费用范围内给予 1:1 配套资助。

（二）市外国专家局批准列入市级引智专项经费资助计划的项目，具体资助标准为：

1、企事业单位引进我市重点支持的解决工艺、技术及管理的国外智力项目，以及邀请国外学者来我市进行学术交流等引智项目，每个项目按最高 5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2、列入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单位，从国（境）外引进农林牧渔新品种和种植养殖新技术、实用技术，以及农业环保、农村规划、农业生产管理方面的新技术在我市农村进行示范、推广、应用的项目，每个项目按 3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3、对引进国（境）外人才来我市办学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每个项目按 1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常规引智项目资助范围包括：专家国际旅费、专家生活费、专家零用费和城市交通费。重点引智项目资助范围包括：专家国际旅费、专家生活费、专家工薪和城市交通费。

第十六条 引智项目的资助经费，一般按上述资助标准和规定范围内的实际发生额确定。费用超过资助标准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确定；费用未超过资助标准最高限额的，按费用的实际发生额确定。专家工薪和生活零用费额度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外专局负责解释。

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衢州市企事业单位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院士建立长效合作关系，推进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提高工作站的运行质量与水平，发挥高端智力对我市推进自主创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创新人才引进和科技合作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市级工作站。

第三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和市科协等相关部门成立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服务。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和“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各县（市、区）委人才办、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定义、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工作站是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依托院士这一重要资源，为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

第五条 工作站的建站单位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骨干企业，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机构等也可建立工作站。

第六条 建立工作站须具备以下六个基本条件：

（一）建站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建站单位要与相关领域1名或1名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建立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并与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

（三）建站单位高度重视，有专人联系对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稳定的经费保障等院士进站工作的基本条件，并已形成较完善的院士进站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四）引进院士专家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与我市主导产业和区域经济相适应，能引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

（五）提倡、鼓励一站多院士，对一站多院士成果且绩效成果显著的工作站优先评选优秀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优先推荐参与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评选，并给予一定的资助。

（六）同一院士在本市范围内建立多家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原则上只认定一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三章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七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为建站主体制定发展战略提供科技咨询和技术指导；
- （二）围绕建站主体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由院士专家领衔，组织院士专家创新团队与建站主体开展联合攻关；
- （三）引进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科研成果，在建站主体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和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 （四）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与建站主体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 （五）组织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为我市区域经济、重点行业或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战略咨询服务。

第四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八条 工作站的认定在建站主体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申报程序：

- （一）申报单位填写《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县（市、区）建站单位申报材料报由所在地科协和人才办负责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市直建站单位直接向协调小组办公室申报。
- （二）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后报协调小组审核。

(三) 审核通过的工作站由市委组织部和市科协命名并授牌。

(四) 县级工作站申报市级工作站参照上述程序执行，市级工作站申报省级工作站程序参照《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浙科协发〔2010〕33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取消“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一)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三) 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五章 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签约专家配备必要的科研助手。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及配套经费，用于人才奖励的比例最高可为70%，事业单位的不占绩效工资总量，设有该项奖励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必须有具体的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第十二条 工作站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建站单位每年度要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满三年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按要求进行周期性绩效评价，并按照基数的 30%比例评选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有签约院士，无明确合作期限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需要提供可靠的合作依据；

（二）合作成效明显，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工作站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工作站建站满一年后进行评估。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工作，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予以撤销。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以周期性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并需要通过专家评审。绩效评价工作由协调小组牵头，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提出建议名单，由协调小组联席会议讨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办，具体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订。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建站三年内给予 6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期间，第一年绩效评价合格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绩效评价合格的，由当地财政每年分别资助 20 万元。3 年期满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期延长 3 年，第一年由市财政补助。对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补助的，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资助。同类项目获得更高层次奖项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对工作站承担的科研课题、重大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在经费上给予倾斜和支持。各县（市、区）应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加大经费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

企业化运作，面向区域、行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站日常运行经费由建站单位负责解决。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作站的人才政策支持力度。要积极支持和帮助工作站引进急需的人才，组建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有关部门在拔尖人才、科技新秀、优秀科技工作者等选拔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院士与原合作单位协议期满后，鼓励市内有需要的单位与该院士合作建立新的工作站。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制定，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扎实推进我市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和《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是指各行业各领域技术水平突出、研发优势明显、创新成果显著的创新团队。

第三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分别牵头负责文化创新类、技术创新类、科技创新类团队的建设和管理，遵循“择优选拔、目标考核、保持总量、淘汰递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的评选范围：以在衢州市地域范围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围绕同一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进行持续创新创造所形成的“产学研结合”的人才群体。鼓励跨单位整合，集聚优势人力资源。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应明确 1 名带头人，也可根据

需要设立 2—3 名共同带头人。带头人应是衢州市地域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的应属编内人员，企业的应有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关系），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有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

第六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年龄、梯队结构。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 45 岁以下成员不少于 1/2，核心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提倡创新团队成员的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

第七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研发方向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应在相关研发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

第八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已有的发明创造和研究成果已形成经济社会效益，并有一定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第九条 来衢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领衔申报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的，优先考虑。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申报制。创新团队

带头人应如实填写《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申请书》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上报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市、区）和市本级重点创新团队的申报，分别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对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申报团队进行初选后，按创新团队类别推荐上报相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市级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直接报市科技局。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三条 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分别牵头负责文化创新团队、技术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团队的组织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牵头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上报的重点创新团队初步名单。市科技局牵头，委托国家级权威机构，对申报的创新团队分领域进行评价打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创新团队专家推荐名单。根据专家推荐名单，市科技局提出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办。

第十五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议名单在衢州市政务网或衢州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将建议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命名为“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

第六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对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三年内给予 40 万元的

专项经费资助，第一年由市财政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其余由当地财政资助。

第十七条 正式命名的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与其所在单位签订《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并报归口部门备案，作为支持与管理的依据。

第十八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建设周期内，创新团队应按照《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明确的任務开展工作，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牵头单位提交年度任务执行情况报告和财政补助经费审计报告，牵头单位负责对相关创新团队进行年度专项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停止资助，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其“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称号。建设期满，由牵头单位对重点创新团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优秀的，重新签订《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继续给予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因取消资格而空出的创新团队名额，适时组织补选。

第十九条 衢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牵头单位审批。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牵头单位书面报告，经审查后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专项资助经费专门用于团队内中青年（一般指 45 周岁以下）成员的培养，定向用于围绕主攻方向自主设计的项目研究、中青年成员参加教育培训和学术活动、发放科研劳务补贴以及团队基本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开支，不得用于与创新团队

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助经费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分配，用于人才奖励的比例最高可为 70%，事业单位的不占绩效工资总额。创新团队带头人须遵守法律和财政、财务纪律。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在专项资助经费额度内围绕主攻方向自主设计的一般项目，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可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从创新团队专项资金中开支，不再另行给予资助。团队成员申报市重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可优先考虑，立项后给予项目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创新团队在建设和活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或个人），将以通报批评或终止项目经费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创新团队带头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衢州市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精神，大力吸引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充分发挥人才在我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中的第一资源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和《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企事业单位承建，在工业技术、农业科技、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文化社科等领域引进市外高级专家，提供学术技术支持的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高端引领、效益为本，推动创新、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评选

第四条 工作站聘请的市外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掌握某一学科领域前沿学术技术，有较高知名度，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有胜任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的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已与1名以上市

外专家签订合作协议。其中，企业还需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二）具有合理的配套人员数量和结构，研发、教学或创作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35 周岁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成员中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技师和高级技师；

（三）有明确的合作项目（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专家和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条件；

（四）合作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先进性，对全市科技、农业、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发展有明显推动作用。

（五）同一专家在本市范围内建立多家工作站的，原则上只认定一家市级专家工作站。

第六条 工作站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在市本级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无主管部门的可直接报市人力社保局；在县（市、区）的，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在县（市、区）级专家工作站中遴选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所需申报材料如下：

（一）《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下列材料复印件一套：法人登记证、专家简介、专家及团队人员身份证、专家及团队人员职称证书、与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已合作取得的成果或进展情况、本单位配套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工作性质的材料、工作站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工作站评选坚持“自愿、公开、公平、择优”原则，每年评选 20 家左右。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市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工作。评审通过名单在新闻媒体或相关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公布并予授牌。

第八条 工作站聘请的专家为柔性引进方式，其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劳动报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由设站单位和专家自主协商确定。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工作站建设周期为 3 年，经批准设立的专家工作站，当年由市财政给予设站单位 1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第二、三年年度考核合格的，由当地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 3 年建设期满周期考核优秀的工作站，且符合同期新申报工作站的条件，经人力社保部门审定、报市委人才办同意的工作站，资助期可延长 3 年，延长资助期间，每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一年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其余由当地财政资助。建设期满周期考核优秀，但引进的市外专家有变化的工作站，需重新申报评选。

第十条 工作站资助经费用于专家团队和自身配套团队的人才奖励比例不超过 70%。工作站要制定人才奖励办法，并将工作站团队带头人、专家团队和自身配套团队成员名单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建站单位属事业单位的，其人才奖励费用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经费由建站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工作站聘请的专家或其团队成员愿意全职在衢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及以上服务合同的，根据衢委发〔2012〕25号文件和衢委发〔2016〕23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人才引进的相应政策。

第四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二条 工作站建设期内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其中周期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30%左右。考核合格的，给予经费资助；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经费资助，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取消设站资格，因自身原因不参加考核的，直接取消设站资格。

第十三条 考核内容。考核遵照“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考促管、激励引导”的原则，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分别考核一个年度内和3年建设期内专家到站履职、项目实施进展、人才培养效果、科研成果产出、经济社会效益、计划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工作站要紧紧围绕建站单位效益，面向全市，面向社会，积极发挥工作站的带动辐射作用，最大限度共享专家资源，注重带动青年人才培养；建站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制定完善工作站管理制度，制订并落实好3年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安排专人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积极为专家到站履职创造条件；要规范资助经费使用，保障工作站正常运行经费。

第十五条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工作站的指导管理，要经常深入掌握各个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履行职责，做好经验总结，及时上报并做好推广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工作站申报、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站单位在建设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和设站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人力社保部门是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的主管部门，负责工作站的申报、评审、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 创业启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关于建设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的若干意见（试行）》（衢集党〔2013〕97号），市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设立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创业启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加强奖励资金管理，提高奖励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效益、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可申请享受奖励资金的对象是指通过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评审，且已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办理注册落户手续的 A、B、C 类项目。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申请条件：

（一）符合《关于建设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的项目领衔人，须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内注册创办

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 30%以上（项目领衔人为外国籍华人、外国籍专家的或项目领衔人归国后进入事业单位且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因上述情况不能担任公司法人代表的，可由公司团队中占股 30%以上的其他股东担任），实施与申报项目相一致的创业项目。

（二）项目领衔人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 5 年内不得变更，其落户项目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无任何法律纠纷。

（三）项目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500 万元。

第五条 奖励资金标准：

（一）入选 A 类项目，给予 600 万元奖励资金。

（二）入选 B 类项目，给予 400 万元奖励资金。

（三）入选 C 类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资金。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拨付

第六条 每季末接受奖励资金申请受理，申请材料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人才办。申请材料包括公司申请文件、《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创业启动奖励资金审批表》（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5 份，另报电子文档。每次必报），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5 份：（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缴费一户通、在衢州开立的人民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2）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3）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签订的项目落户协议；（4）项目指标进度表（见附件 2）；（5）公司章程、规章制度；（6）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7）公司员工在衢州缴纳社保证明；（8）其他应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如：购销合同和税费发票；近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半年内工资发放清单；每名员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场地租赁等）。

第七条 奖励资金申请材料上报完毕后，集聚区人才办对资料进行初审。再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市委组织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委、市西区管委会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聘请业内专家组成考察评估小组，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并提出考察评估意见。

第八条 市委人才办根据评估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阅后，报市长办公会审定，并根据意见办理。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集聚区财政各承担 50%。拨付实行一个口子，即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先拨付当期奖励资金，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方式给集聚区。

第九条 奖励资金拨付方式及条件

（一）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各项手续，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除项目申报人外，主要团队成员到位不少于 2 人，在衢州缴纳社保（注册在衢州，研发在上海、杭州等“飞地”的企业，至少有 3 人在衢州缴纳社保），研发或生产的主要设备购置到位，投入使用。完成公司注册后 2 年内，企业提出申请首期奖励资金，按照其实际投入 1: 1 兑现资金，最高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实际投入包括：项目实际购买的设备费用、实际产生的研发费用、场地租赁或建设装修费用。

(二) 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对首期经费使用合理，并通过考察评估的，可再申请拨付奖励资金总额的 50%:

1、企业正式投产。按不同的产业类别分:

生物医药类企业要求取得申报项目的产品注册证号、GMP 认证、生产许可证;

智能制造(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化工等类企业要求建成申报项目的产业化生产线，生产装置投入运行，并获得相应的产品销售;

软件和信息服务类企业要求申报项目累计缴税金额超过前期拨付资金总额或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2、自筹资金的实际项目投入(含跟进风投资金投入)达到或超过项目扶持资金总额 200%，并按项目申报书及投资协议书承诺推进且企业正常运营。

(三) 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奖励资金支付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 自公布项目评审结果起，原则上 6 个月内应办理注册落户手续，因特殊原因经向市委人才办申请同意后可延长至 1 年。逾期未办理注册落户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扶持。

第四章 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适用范围为项目实施的办公或生产场地建设、租赁费用、项目开发或生产必需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会议、学术活动费、广告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不可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领衔人在获得奖励资金后，不能将主要精力投入资金扶持的企业，严重影响项目进展或企业正常运营的，将依法追回已下拨的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第二次申请奖励资金，必须提供已拨付的奖励资金的使用明细，及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经费使用合理、项目进展情况良好的，评估为合格，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依据奖励资金管理的要求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落地并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按原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创业启动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衢集管〔2014〕166号）废止。

附件：

- 1、《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创业启动奖励资金审批表》
- 2、《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指标进度表》

附件 1:

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创业启动奖励资金审批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评审结果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大写)	元(¥)		
基本帐户及帐号			
资金用途: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集聚区人才办意见	集聚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市委人才办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市政府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本表一式五份, 市政府、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集聚区人才办、集聚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 2:

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指标进度表

项目及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已申请创业启动奖励资金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现有厂房	m ²	公司现有土地	亩	公司现有职工	人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担任职务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	在衢工作时间(天)
目前实际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申报人 及团队		风投资金	金融信贷	合作伙伴	其他		
资金使用 情况 (万元)	设备及 配套	人工工 资、保险	科研	会议、学 术活动	厂房 租赁	土建、 装修	日常 管理	其他
产品研发 情况	(请介绍产品开发详细情况):							
产品销售数量	件			产品销售总额	万元			
销售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纳税费	万元	
公司运作 面临的困 难、问题 和需求								
公司近期 打算								
申请资金 使用计划								
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承诺，以上信息详实可信。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衢州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人才强市，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大力开发本土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创建聚才平台，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06〕18号）《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1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通过统筹整合、归集原有各类人才工作方面的资金而设立，主要来源有：

- （一）市财政专项拨款；
- （二）国内外单位、团体及个人的赞助或捐赠；
- （三）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每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严格监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负责审核工作，市财政局对市委人才办

复核无误后拨付资金。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急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用于奖励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人才以及为人才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具体为衢委发〔2012〕25号、衢委发〔2016〕23号确定的，没有其他专项资金来源的人才奖励、资助项目。

第六条 培养特色文化、科技、金融人才等有其他专项资金安排来源的人才奖励、资助政策在其他相应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七条 各县（市、区）、集聚区、市西区承担的奖励、资助资金，由县（市、区）、集聚区、市西区分别负责筹集和政策兑现。

第八条 除市委人才办外，实施人才项目的责任单位在实施、评选、管理各类人才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从责任单位的部门预算中解决，不在人才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三章 申报、审批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申报

根据衢委发〔2012〕25号、衢委发〔2016〕23号相关规定，实施人才项目的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具体的奖励、资助方案，填写《衢州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附具体项目申报材料，向市委人才办提出项目资金申报。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假、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同一类型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第十条 审批

(一)各项目责任单位应认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写《衢州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委人才办。

(二)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召集人社、财政、科技、教育等部门组成审查评估小组，对申报材料的政策性、合理性、真实性、绩效性逐项逐条进行审查，并由审查评估小组提出审查意见。

(三)根据审查意见，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衢州市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能够直接拨付到用人单位的，按实际发生额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对财政无法直接拨付到用人单位或个人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转拨到用人单位或个人。

“千人计划”创业园奖励资金由集聚区和市财政各承担50%，由集聚区先行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通过财政体制结算方式结算。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责任单位和用人单位要管好用好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发放的人才津贴，涉及当年专业技术职称发生变动的，按专业技术职称变动前的标准执行，下一年度开始按变动后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个人、单位、团队因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当年当期的奖励、资助资格，因调离衢州、解聘、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违法违纪而丧失奖励、资助条件的，从当年起其奖励、资助资格自然终止。

第十五条 团队或个人重复入选不同层级同类人才项目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重复入选时补齐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每年年终向市委人才办报送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详细报告，同时报送市财政局一份。市委人才办对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追踪问效，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七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用人单位要建立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对未制定考核制度的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人才奖励申报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人才专项资金的，以及截用、移用、挪用所拨付人才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

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附件：衢州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衢州市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政策兑现所属年度	
政策文件 (依据)			
兑现资金 来源	1、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名称：	
	3、其他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来源：	
政策兑现人 数或项目数		兑现总额（万元）	
政策兑现 情况简述			

- 3.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复印件；
- 4.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纳税证明；
- 6.财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明；
- 7.引进人才相关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8.引进人才的业绩成果证明；
- 9.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对个人的奖励补助，提供的材料有：

- 1.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2.个人社保缴费和纳税证明；
- 3.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相关机构开具的个人资信证明；
- 5.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对各类人才平台的奖励，需提供主管部门对其考核结论。

四、对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在衢实现产业化的，需提供产品销售证明、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五、对以业绩、能力评价的，需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审定。

六、对“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或创新人才板挂牌上市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